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履行诚实、勤勉、独立的工作职责，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本次发行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有利于改善公司产品结构，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

三、公司为本次发行制定的《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确保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能够合理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向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

易。公司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和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我们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总体安排。

六、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七、公司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修订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在保持公司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更好地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所做出的修订。

八、公司制定的《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通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和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有利于保障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毛澜波 谢 南 徐小琴

2016 年 12 月 23 日